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郭婉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段委員維中(請假)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黃副組長巧婷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主任秘書文進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	---------	---------

黃科長琦鈺
吳科長晏帛
郭科員婉華

李科長蕙安
林專員淑雲
陳助理員品岑

林科長煥柏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5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這次會議共 8 個報告案，其中包含勞保局「114 年第 1 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及保險司近期修正發布「災保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25 條及第 18 條附表)」與「災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 134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勞工保險局已依會議決定辦理，並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114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4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4月份(第266至267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25條及第18條附表，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八

案由：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針對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成立勞（就、災）保之餐館，於114年5月辦理催保作業一節，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有此情形的餐館家數及輔導情形。另業務報告第6頁及第7頁有關一次給付（含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老年一次金及老年差額金）所提供「與上月比較」及「與去年同期比較」2表，建議增列合計欄位，以利對照簡報第19頁之說明。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謝謝委員的關切，有關業務報告中老年一次給付表格，將依委員建議增加合計欄位，另如果有其他部分需要強化，也請委員不吝指導。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感謝委員垂詢，本(114)年度輔導已成立健保惟未成立勞（就、災）保投保單位的餐館依規定加保計輔導104家，辦理方式為分別先於5月上旬及中旬進行2次發函催保，請單位如僱有員工應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並為其申報加保，倘至6月若未收到單位回覆，將進行實地訪視。截至目前，輔導家數計91家，其中已經成立投保單位26家，其餘65家經單位回覆或實地訪視為未僱用員工或已停、歇業等。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114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一案。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簡報第19頁，近5年勞保財務收支情形，係以支出減收入後為正數的方式呈現，雖然有標示為收支逆差，仍建議調整成以收入減支出為負數的方式呈現，較能清楚警示財務短絀情形。

鄭委員清霞

首先附議邵委員剛剛所提建議，正負數意涵重大，所以在圖表上要清楚表達。議程第21頁，附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按年齡組別，分為一般單位、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皆有百分比欄位，建議於年齡分組之合計人數旁增列占人數比率，方便觀察比較被保險人之各年齡層比率。另有關職業勞工相較一般單位於高年齡組別之占人數比率明顯較高，請解讀所代表意涵為何。

傅委員從喜

剛剛報告提及選擇請領老年一次給付比率逐年下降，但簡報第14頁，老年一次給付114年第1季較113年第4季支出金額反而增加，請說明原因為何。另因應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建議相關給付資料是否可呈現性別差異。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議程21頁，關於職業勞工與一般單位年齡區別，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工平均年齡約為46歲、漁會約為47歲、產業勞工約為40歲、公司行號約為39歲，目前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勞工相較一般單位勞工高齡化趨勢較為明顯。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有關委員詢問簡報第14頁，老年一次給付114年第1季較113年第4季支出金額增加，原因為勞工多於年末退休，導致1月老年給付件數增加，支出也隨之增加，以整體趨勢來看，老年一次給付113年第1季也較112年第4季支出增加。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關於委員垂詢性別相關統計，現行勞保局官網設有性別統計專區，另統計年報與月報中已有各保險被保險人數與保險給付等性別分類統計表。考量本項報告主要目的為讓委員清楚瞭解勞保財務概況，若再加入性別分析，可能不易聚焦。建議不於報告中另增性別統計，本局另提供官網性別統計相關連結資料供委員參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勞保局另提供勞工保險相關性別統計連結資料供委員參考。

有關簡報第 21 頁，114 年第 1 季政府撥補 600 億，請補充說明年度至今撥補辦理情形。

陳委員美女

政府撥補勞保基金，今年編列公務預算 1,200 億元，再加上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總共撥補 1,300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於 1 月撥補 300 億元，於 2 月撥補 300 億元，第 1 季共撥補 600 億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基金 114 年截至 4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受美國關稅議題衝擊導致股市大跌後，目前已有其他政府基金開始轉虧為盈，請說明勞動基金大概還需要多久時間可恢復收益。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投資部位涵蓋國內外市場，投資收益除了受股債市波動，還會受匯率變動影響，5 月臺幣升值較大，因此對基金國外投資部位造成評價未

實現兌換損失亦較高，如果有一些基金在4月、5月盈利，這些基金可能沒有持有國外投資部位。

邵委員靄如

勞動基金流動性高，目前有進一步考慮針對匯率進行避險嗎？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早期曾經進行過匯率避險，但事後發現，匯率避險會產生很高的成本，短期或可緩和當年度匯兌評價損益波動，長期來看對基金反而產生負貢獻，所以經過評估後，對避險的作法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的概念，在投資國外部位，儘可能多元分散至不同貨幣、市場及產業，來降低短期匯率波動的衝擊。

傅委員從喜

總統指示成立國家主權基金，請說明討論國家主權基金時是否涉及勞動基金或勞保財務。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不論是勞保、新制勞退或舊制勞退基金，所有權人並非政府，與主權基金性質不同，本部已就此表達，爰目前主權基金之規劃未涉及勞動基金。

傅委員從喜

長期來說勞保財務較為吃緊，需政府撥補挹注，目前撥補尚未制度化，請說明國家主權基金功能是否包含挹注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有無可能爭取成為勞保基金潛在財源。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補充說明，之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國家主權基金專案報告，本部會中清楚表達不宜從勞保、新制勞退或舊制勞退基金挹注國家主權基金，目前仍於國發會蒐集協調各部會有無可挹注主權基金財源之階段。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4 年 4 月份(第 266 至 267 次)
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說明勞動保險爭議審議案件駁回件數比率等處理結果，相較於去年同期是否有所增加。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

今年度截至目前，駁回件數比率與去年差不多。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八：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
分條文。**

林科長煥柏（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有關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強制投保對象，請說明是否包括聘僱移工指派到農場之農會、農業合作社，或農業協會，應為投保單位為其所僱移工辦理加保。

林科長煥柏（勞動保險司）

補充說明，農業部早期規定只有登記有案單位才可以引進移工，該部現在已放寬自然人雇主也可以聘僱外籍移工，從事農糧體力工作，所謂自然人雇主就是一般農民。依據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其中申請人一種是自然人，另一種則是登記有案單位，如：農場或林場，以單位申請移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目前已經與六年前農業部要求勞動部開放移工的初衷有所不同。當初以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為單位，是考量農業工作有季節性，且大部分是小農，1位小農自然人僱用移工，可能用不到12個月那麼久，所以才想說由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僱用，然後再依據需求派到不同農場工作，現在開放自然人也可以聘僱移工，政策思維已有所改變。

傅委員從喜

有關議程第55頁，說明第2點，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案件被申訴人於雇主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投保單位不得調整投保薪資，是擔心投保薪資調低影響勞工權益，但會不會有公司是全面性調薪，像公部門全體調薪，若在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卻不可以調升投保薪資，反而影響勞工權益。

林科長煥柏（勞動保險司）

依性工法接受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之被保險人，原則不能調整投保薪資，但配合每月最低工資之調整，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都會由勞保局逕行調整。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所定不得調整投保薪資期間，如遇有薪資晉敘或是全體調薪等議定薪資變動情形，依照本部函示，事業單位若有舉證，仍會受理其投保薪資調整。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